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8)

余委員就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本案邀請外籍人士來台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
- 二、邀請外籍人士來台因已抵達我國，已有搭機事實，則無需檢附登機證存根或護照影本。
另為證明機票價款，仍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9)

許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迄今仍未看到具體規劃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總統府已於 8 月 16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據以於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後續各相關部會將盤點現有資源，結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與 NGO，以及海外僑民及台商的資源與力量，考量主客觀條件與情勢，因地制宜，擬訂可執行之具體作法，並釐定 KPI，達成設定目標。
- 二、委員建議有關委由貿協進行市場調查與分析、推整廠系統輸出、提供新南向獎學金、區域鏈結等意見，均已納入本推動計畫中：

(一)經貿合作

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1. 產業價值鏈整合：針對當地產業能量及需求，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輔導電子收費-ETC、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及建立新南向產經諮詢中心，推動廠商商情蒐集